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溫玉先

電話：(03)3194510#5012

電子信箱：100928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40305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1E\_114030523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1E\_1140305236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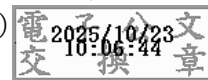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修正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 
運動會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0月21日新北府體全字第114212425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參賽代表隊之遴選組成方式，將依本府114年10月  
1日府體全字第114028186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賽會競賽規程請逕至本府體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－最新消息區下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桃園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、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、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